
致冷剂 R507 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企业名称:浙江衢州联州致冷剂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联系电话: 0570-3617480

生效日期: 2013 年 1 月 1 日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致冷剂 R507

化学品英文名称: Refrigerant R507C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致冷剂 R507

企业名称: 浙江衢州联州致冷剂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巨化厂前路 95 号

邮编: 324004

联系电话: 0570-3617480

企业应急咨询电话: 0570-3617480

全国通用消防电话: 119

传真号码: 0570-3617487

电子邮件地址: hca@juhua.com.cn

SDS 编码: SDS/LZ 04-2013

首次编制日期: 2013 年 1 月 1 日

修订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主要用途: 可用于替代 R502,主要用于大型商场空调、冷藏车等

限制用途: 无资料。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危险性类别:

物理危险	健康危害	环境危害
压力下气体: 液化气体	未被分类	未被分类

标签要素和警示性说明:

象形图:



信号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在空气中不发生燃烧爆炸。含压力下气体, 如受加热可爆炸。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戴防护手套
- 作业后彻底清洗手等可能接触部位
- 禁止在工作场所内吸烟。

【事故响应】

-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至少 15 分钟。如有冻伤, 就医。
- 火灾时: 使用雾状水、大量水。

-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道通畅。如果呼吸困难, 给输氧; 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立即呼叫就医。
-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安全储存】

-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 禁止阳光直射。库温不宜超过 30°C, 应与氧化剂、易燃物或可燃物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

【废弃处置】

-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的要求处置或与厂商或制造商联系, 确定处置方法。
- 在经批准的场所将残留物和容器掩埋。

主要症状: 内容。

应急综述: 在事故状态下或者您感觉不舒服的时候, 立即就医 (尽可能出示安全警示标签及 S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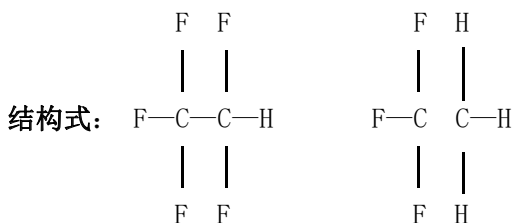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纯品 混和物

化学品名称: 致冷剂 R507

化学品商品名称: 致冷剂 R507

分子式: CHF₂CF₃/CH₃CF₃



分子量: 98.86

有害物成分名称	含量 (%)	CAS NO.
五氟乙烷	50%	354-33-6
三氟乙烷	50%	420-46-2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 Genetron AZ-50 (R-507) 对动物的急性毒性低。当空气中的含氧量降至 12–14% 时, 会出现窒息、协调性差, 脉搏跳动加快, 呼吸急促等症状。更严重时, 会发生心律不齐。迅速移至新鲜空气处。如果呼吸已停止, 进行人工呼吸。如有资质的操作工, 使用氧气。应医。不要给予肾上腺素。

皮肤接触: 脱脂行为会刺激皮肤组织的, 与液体接触会造成冻伤, 应立即用水冲洗皮肤, 直到将所有的化学物质清洗干净。如果有冻伤的迹象, 用微温的 (不要热的) 水沐浴 (不要摩擦)。如果没有水, 用干净柔软的布或者类似的遮盖物覆盖。如果症状持续, 就医。

眼睛接触: 与液体接触会造成严重的刺激和冻伤。气雾有刺激性, 应用大量的水冲洗眼睛, 持续至少 15 分钟 (以免冻伤, 应该用微温的水, 不要热水)。偶尔掀起眼睑, 使更容易清洗。如果症状持续, 就医。

食入: 根据其物理性质, 是不可能发生吞食的, 且不认为是危险的。如果发生除非有医生指导进行,

否则不要催吐。因为可能发生心律失常，所以使用儿茶酚胺药物如肾上腺素应该特别小心，而且只有在紧急情况下才能使用。过度接触治疗应该以控制症状为主，并有临床条件。

主要症状：会出现窒息、协调性差，脉搏跳动加快，呼吸急促等症状。更严重时，会发生心律不齐。迅速移至新鲜空气处。与液体接触会造成严重的刺激和冻伤。

医疗注意事项：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给到现场的医生看。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周围起火时应立即切断气源，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在上风方向扑救。

合适灭火剂：雾状灭火剂，大量水

不合适的灭火剂：无资料。

有害的燃烧产物：无资料。

特别危险性：无资料。

特殊灭火方法：无资料。

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为了防止溢出或其他泄漏，应穿戴防护用品，撤离未防护的人员。如果没有风险，有防护的人员应该移除火源、关闭泄漏、使通风。在空气未被测试，未确定安全前，未防护的人员不得返回，包括低洼地区。溢出和泄漏要上报联邦政府或当地的权威机构。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泄漏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环境保护措施：无资料。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无资料。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无资料。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穿戴个人防护用品，为了防止呼出的蒸汽和液体与眼睛、皮肤或衣物接触，不要刺穿或摔落钢瓶，不要与火焰或过度的热量接触。只用经认可的钢瓶。按照标准安全预防措施处理，使用压缩气体钢瓶。Genetron AZ-50 (R-507)不能因为测试泄漏或其他任何目的，与超过大气压的空气接触。

储存

安全储存条件：不燃性压缩气体。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内。远离热源和火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氧化剂、碱金属、碱土金属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验收时要注意品名，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采用钢瓶运输时须戴好钢瓶上的安全帽。

储存技术措施：钢瓶一般平放，并将瓶口朝同一方向，不可交叉；高度不得超过车辆防护栏板，并用三角木垫卡牢，防止滚动。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

禁配物: 强氧化剂、铝、镁、锌、碱金属、碱土金属。

包装材料: 槽车, 钢瓶 926L.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中国 未制定标准

工程控制方法: 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手防护: 戴一般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一般作业工作服。

其它防护: 避免高浓度吸入。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化学品的外观与性状: 无数据。

气味: 无数据。

PH 值: 无数据。

熔点/凝固点: 无数据。

沸点, 初沸点和沸程: -46.7

闪点(°C): 无数据。

爆炸上限(%)(V/V): 无数据。

爆炸下限(%)(V/V): 无数据。

饱和蒸气压(kpa): 无数据。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数据。

相对密度(水=1): 1.02

溶解性: 无数据。

n-辛醇 / 水分配系数无数据。

自燃温度: 无数据。

分解温度: 无数据。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危险反应: 在空气中不发生燃烧爆炸。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应避免的条件: 无资料。

不相容物质: 无资料。

危险的分解产物: 无资料。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资料。

致突变性：无资料。

致癌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无资料。

毒代动力学、代谢和分布：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积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其它有害效应：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无资料。

废弃物处置方法：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的要求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控制排放。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1078

联合国运输名称：无资料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第 2.2 类 非易燃无毒气体

中国危险货物编号：无资料

中国铁危编号：无资料

包装类别：无资料

包装标志：不燃气体



海洋污染物：否

运输注意事项：采用钢瓶运输时须戴好钢瓶上的安全帽。钢瓶一般平放，并将瓶口朝同一方向，不可交叉；高度不得超过车辆防护栏板，并用三角木垫卡牢，防止滚动。严禁与氧化剂、碱金属、碱土金属等混装混运。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 年 12 月 31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91 号令,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针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 作了相应规定;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 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劳部发[1996]423 号)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安监总管[2011]95 号), 甲醇列入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 号;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对工作场所有害因素的职业接触限值作出了相应规定;

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编写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安全标签的编写根据《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本信息是根据我们所掌握的知识所编制, 仅用于健康、安全和环境的目的。请不要将本信息作为任何形式的担保。请对可能使用、处置和需要安全操作本产品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